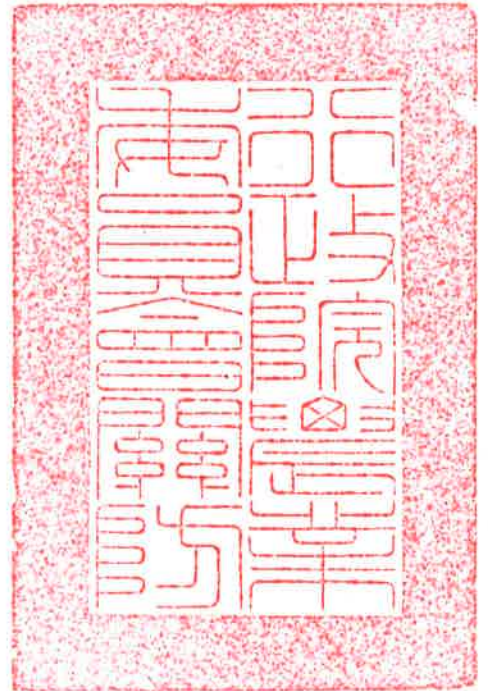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7088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」第二點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措施指定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。